

出版界座談會紀要

日期：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渡船角香港書籍文具業公會會議室

主持：沈本瑛

DONATION

參加者：羅志雄	沈本瑛	韋惠英	馮溢江	黎永昂
吳潤林	陳衛中	鄭廣鈺	賴南光	冼量初
陳瑞德	陳國雄	崔 森	任允斌	張煌昌
盧 鉅	李汝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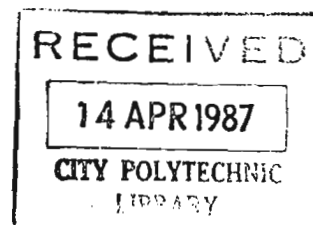
一、有關香港文化的特徵

香港文化的最大特徵就是自由、開放和多元化。由於香港能夠充份接觸中外各地的文化訊息，故能將中西文化的優缺點兼收並蓄。此外，香港文化亦反映了香港商業社會的特色，重感性滿足，不重視精神修養，商品文化的傾向很大。此外，香港文化的特徵還包括不排外和缺乏獨特性；而大部分的文化項目都缺乏國家民族觀念。至於出版事業方面，由於香港市民大都沒有業餘閱讀的習慣，部分出版物還需靠海外市場維持。

二、現時香港政府文化政策的優點和弊端

香港政府對文化事業採取的開放及不干預政策，大大保障了出版及言論自由，亦促進了文化的繁榮，並使學術上有最大的探索空間；同時保證了香港不致成為一種意識形態封閉的社會。除此之外，現時政府先做而後檢討，不予行政限制及處分的做法，對於作家的創作、獨立思考和出版者的自由競爭都有好處。總括來說，現行政府文化政策的優點就是自由、多元化、具國際性、法制完善和具版權法。

至於政府的文化政策的缺點，出席者有如下意見：政府現時對文學和出版方面較少照顧，其文化政策亦缺乏對下一代精神文明的培養和提升。政府對正派出版事業不加扶助，對有害的讀物的法律管制不足，因而造成商品文化及低劣文化充斥香港社會。此外，郵費對出版物沒有優待，市民訂閱書刊的習慣得不到鼓勵，報刊出版條例已經過時，應予廢除；而現時出版者與印刷者要付同等法律責任的做法並不公平。



三、出版事業從業員在過渡期及97年後的憂慮和期望

出席者一般擔心在九七年後政府會干預出版事業，並利用發行或文化教育經費控制出版業。此外，出席者的最大憂慮，就是九七年後會有統一的價值觀、失去現有的言論自由、經營自由、和個人出版社的決策自由。亦有出席者對教科書是否仍由出版商出版和有合理的評估制度提出疑問。所有出席者對九七年後的期望都是維持現狀不變、有健全的法制和保持現有的出版、言論及經營發行的自由。此外，將來的政府應儘力資助正派出版物，如撥款出版無商業價值而有學術價值的刊物，以彌補現有文化政策之不足。政府應嚴厲處理盜版違法的事件；但官方不應負責界定刊物的屬性。

四、用法律保障出版界的權益

出席者認為：將來在基本法中不單只要列明“保障”文化自由，更應列明政府要“鼓勵”及“資助”文化出版事業，並要列明“不管國籍，不論政治背景，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凡香港特別行政區公民，都有同等出版自由，同等向世界各地區引進和輸出各類圖書的自由”。此外，政府更應明文保障有關人士的合理權利(如出版的版權利益)，而專業知識更應得到尊重。

現行香港政府的“版權法”和“產權界定之法制觀念”已頗妥善，出席者認為只要基本法不從現行的制度倒退，便已足夠。在特別行政區的正當出版物，應在國內其他地區獲得與國內出版物的同等待遇。

除此之外，基本法中有關文化政策應列明保持言論、出版自由，訂立統一普及的普通話教育，和繁簡字體的應用政策。政府更應實施政策以加強國家民族觀念，設立文化基金以扶助正派出版業，提高閱讀風氣，鼓勵中西文化交流活動，並給予個人絕對的權利去籌辦一切有益的教學及推廣文化活動。

美術界座談會紀錄

日期：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五時至七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主席：文樓先生

出席者：鄭家鎮 夏碧泉 陳復禮 唐景森 畢子融

梅創基 劉佩儀 陳萬雄 譚耀祖 周綠雲

蔡啓仁 韓秉華 靳埭強 黃紀鈞 梁巨廷

麥正

一、保留不干預政策，鼓勵藝術教育

大部份出席者認為：香港的政治背景特殊，以致香港的文化有中西合璧的特徵；這種特徵是應該保留的。政府現時的不干預政策有其優點，但日後的特區政府除了不干預政策外，更應鼓勵及推廣藝術的發展。現時的教育制度忽略了美術教育，中小學的藝術課程非常不足，學生的藝術基礎薄弱，將來的特區政府應鼓勵普遍的藝術教育，並設立多些藝術博物館和美術教育學校等；除培育藝術人材外，也需要提高市民的藝術修養。

二、立法保障藝術創作自由

藝術的創作自由應該受到法律保障。如在基本法中不能詳述文化政策的細則，也一定要在附件或備忘錄中詳細列明。法律亦要保障文化事業不受政治因素的影響，政府不應以藝術作品內容之思想、態度、人生觀、政治觀等問題將作者入罪。將來也應設獨立的藝術審裁機構或上訴委員會之類的組織；該組織應由藝術界專業人仕擔任，接受投訴，以作公平裁決，而不能僅由政府部門單獨作出審裁決定。

三、香港藝術家應有的地位和組織

部份出席者擔心香港的藝術及文化界人材將來會否受到公平的對待，如中國需要派代表到外地參展時，香港特區的藝術家能否佔一席位。有出席者提議香港可作為一個獨立單位參加國際美術組織，並應組織協會，統籌及推動文化項目。本地的藝術品應向外推展，而外來的藝術家亦應享有本地藝術家所有的創作及發表展覽自由；教育文化資料亦應可以自由地從外地輸入。

四、政府對藝術活動的資助

出席者都一致認為，將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中，藝術活動經費方面應佔明確比例，以作長久衡常的政府開支之一。有固定的經費，才可以更有效地推廣藝術教育，引進外來作品及提高藝術欣賞水平等。出席者亦建議設立基金，以助推動藝術的普及工作，並可介紹外國作品。

除此之外，政府與立例規定建築費用中要有一定比例的款項用作購買藝術品；亦可以訂明凡購買藝術作品可以免稅等。用此類法律途徑可保障藝術的發展及資助藝術活動。政府除不干涉藝術的自由外，更應鼓勵及資助其發展。

傳播界座談會紀要

日期：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主持：潘朝彥

出席者	：周聰	朱榮漢	黃桂林	楊振耀	樂天偉
	潘朝彥	黃日煊	黃雄城	鄺凱迎	何慶安
	關越強	何鉅華	何定鈞	湯正川	陳淑薇

一、香港文化的特徵

大部分出席者認為：香港政府由於長期沒有一套既定的文化政策，因而令香港文化具備了自由、開放、多元化的特徵。1976年以前，香港還沒有形成自己的文化，西方的、中國傳統的文化，都介紹到香港，而香港由於中英文並用，對外來文化的影響，則好壞並蓄；1976年以後，由於香港人口結構的變化，一種土生土長的香港文化應運而生，這就是廣東話式的大眾文化，其特點是積極反映生活，節奏明快；重娛樂性。這種文化出現後，外來文化就不易在香港立足，但這種文化卻隨時融匯吸收外來文化使之本地化，進而成為香港文化的一部分。

二、1997年後香港的文化路向

目前香港文化事業發達的原因是因為香港政府無為而治，文化路向由商業價值帶動，政府不作干預。目前香港文化生活中佔主導地位幾種文化，都與商業掛鉤，彼此相得益彰，傳媒則起着統一香港市民看法的作用。1997年後的文化路向，應看整個法律架構如何保障文化自由，以及能否繼續實行言論自由。中國政府推動文化多是自上而下，香港文化的發展則是由於市民的生活需要、興趣。所以1997年後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估計市民的需要而推行文化，而不是領導市民接受某種文化。

三、現時香港政府的文化政策

大部分出席者認為：目前香港政府實行的文化政策值得保留的地方是：在經濟條件充裕時才提供文化經費；政府提供多種選擇，容許各類文化的存在，讓市民有機會改變口味；保障新聞自由，讓傳媒可以反映市民的意願，政府只作事後審查，不作事前審查；政府作有限度管制，但只管制錯誤報導，不管制口味。

四、基本法對文化自由的保障

基本法應作出像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的規定：政府不得干預或防礙文化自由。基本法應保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1997年後會繼續有效。基本法應規定政府在執行文化政策時，不可歧視不同階級、不同宗教、不同種族的的文化，保證市民有選擇高級、低級、中西文化的權利。基本法亦應規定政府要扶植文化事業，藉此提高香港人的生活質素和品味。

五、基本法中有關文化政策的內容

大部分出席者認為，政府應訂出一些標準，讓文化界遵守；政府應資助高水平的文化，使一些傳統的文化得以繼續流傳；但對商業性文化不加管制，商業性文化應由市場去作出調節。

大部份出席者同意基本法諮詢委員文樓就文化政策提出的8點意見：

- (1)創作自由；
- (2)發表自由；
- (3)研究及評論自由；
- (4)組織文化團體，舉辦文化活動自由；
- (5)對外及對內文化交流自由；
- (6)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各類文化建設及活動一概給予平等機會及適當的支持和鼓勵；
- (7)改革文化事業的稅收政策，使累積的資金用於文化事業；
- (8)用法律手段保護文化事業。

部分出席者認為上述意見中，第(8)點不很明確，第(7)點則應改為：捐款給文化中心可以得到免稅的優待。

電影界座談會紀要

日期：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主持：石慧小姐

一、關於未來電檢法例

1997年後的電檢法例和尺度最好維持不變，由香港人執行檢查條例，而不能由中國的文化部直接管理香港的電影問題。目前香港的電檢法例沒有很強制性的政治標準，這是香港電影行業發達的原因，所以九七年後仍要允許各類電影都可以放映，包括色情片、恐怖片、政治片、武打片等。如太多制肘，片商、電影公司無所適從，就會扼殺電影業的發展。所以將來的條例應在目前條例的基礎上，以更加自由開放的態度修改，但也應了解中國的檢查條例。總原則應該是寧寬莫緊，中央不插手。

有出席者認為，目前電檢法例的文字彈性很大，關鍵在執行者如何掌握，97年後的電檢，不能有政治團體或組織介入。又有出席者建議不必由政府執行電檢，而由製片家、片商等自行組織一個委員會進行檢查，以促使製片商的自律。

二、關於版權法

目前由於不管制外國電影的錄影帶入口，只管制翻錄，對外國片的商人影響很大。將來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設法保障片商的正當經營，管制文化商品的水貨。

三、關於娛樂稅

目前香港政府每年所抽取的娛樂稅在壹億元以上，如果將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取銷娛樂稅，會刺激投資者，鼓勵電影業的發展。

有出席者認為，政府抽取的娛樂稅，應該用之於電影的投資，才能幫助香港的電影事業提高水平，打入世界市場。具體的做法可以是設立基金會，鼓勵拍攝非商品性的電影，或成立推動電影的機構等。但亦有出席者擔心，一旦由政府資助推動電影的機構，會出現正統與非正統的兩派，影響電影創作的自由，所以應成立多個推動性機構，不能只由一個機構統籌一切，也可以考慮成立類似電影發展諮詢性質的機構。

LIBRARY
CITY POLYTECHNIC OF H.K.

四、關於影片的出入口自由

所有本港、外國的電影，都應該有出入香港的自由，一些題材敏感的外國電影（如戰火屠城、龍年），只要有藝術價值，香港人可以接受，就不應用政治理由阻止入境或上映。另外，一些產地來源敏感的影片（如南非、台灣），也不應受中國外交政策的影響，妨礙其出入香港的自由。將來香港參加國際電影組織，希望能保持獨立地位，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

五、基本法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保障文化自由、新聞自由，亦申明香港人的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由於電影是文化的一種，而欣賞電影亦是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其自由也應受到保護。最好能在基本法的附件中清楚列明電影檢查的條例、內容、尺度和權力來源等，使電影行業的自由得以保障，不會因為政治理由或中央政府的行政命令而取締某些電影創作。香港現存有關於電影的組織，如電影會，也有關電影的書籍、雜誌的出版，亦應得到法律的保障。

表演藝術界座談會紀要

日期：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主持：盧景文先生

出席者：陳寶珠 黎 鍵 蔡錫昌
 馬國恒 林樂培 麥 秋

一、關於香港文化的特徵

香港文化的特徵可以概括為：多元化、自由化、商品化、都市化、現代化。由於香港政府對文化採不干預政策，各種文化自由競爭，香港文化走上中西合璧的道路，既受西方技術、觀念的影響，同時又設法尋找東方精神根源，但又沒有民族主義的傾向，這主要是因為各個領域的領導人物都是留學生，他們不可避免地引進了西方的意念和技術，但又試圖表現能夠代表香港的文化藝術。

二、香港政府推行文化事業的措施之優點與弊端

現在香港政府的措施中，可取的地方是百花齊放，這是文化自由的必然結果，政府完全不主動介入文化活動，一切有規模有代表性的藝術活動或設施，都是發自民間，自下而上。但這樣做的缺點是辦事無一定的計劃，可能導致一窩蜂的偏差，人力財力的重覆或浪費。

有出席者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大都市，文藝欣賞的機會相當不錯，但創作則不夠，政府應該從經濟上支持有水平的藝術家，像現在台灣一樣，搞一個文化建設委員會，物色有專長的人士，每年搞一個各領域的藝術節，讓他們發揮專長。但有出席者認為，要搞此類機構，必須非常小心，千萬要防止像中國大陸的音協、舞協一樣，控制或指定藝術家的創作。

三、香港參與國際組織的權利

目前已加入國際組織的香港文化組織，將來應可以保持獨立的身份，用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參加，有完全的自主權，如目前亞洲作曲家協會，香港是成員，台灣是發起人，希望將來不要因為政治理由強迫香港退出該組織。

1、基本法應保障的文化自由

只要維持目前的社團註冊法例的精神，允許各文化社團自由註冊、活動，即已足夠。基本法千萬不要規定文化路向，不一定要強調民族性的文化，而應讓香港繼續自由發展，自然走出自己的路向。

有出席者擔心目前中國的文化藝術團訪港數目太多，強調民族性，使香港原有的團體沒有機會演出，會使香港文化的構成失去平衡。